

# 《金剛經講義》精要擇錄 (三)

《金剛經》中所開示之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

## ◆張泰隆

張泰隆居士於一九六一年自台灣大學藥學系畢業返鄉前，登門拜訪慧炬創辦人周宣德居士，臨行前曾蒙周居士贈予《金剛經講義》一本。時隔五十年，張居士於二〇〇五年，年近七旬，忽然大夢初醒，瞬覺人生短促，常於工作之餘，研讀《金剛經講義》，並將其所領會之《金剛經講義》精要擇錄整理，歸結成十篇心得，每篇均先擬定題目，而後再將所擇錄精要相關者歸在主題之下，如此相信將有助於研讀《金剛經》者之瞭解。《金剛經講義》是江味農居士傳世之作，內容發揮般若要旨，既詳且盡，又復旁通諸大乘經，闡發勝義，自一九四二年流通以來，被譽為歷年來《金剛經》註釋中最完善之註釋本。

## 精要擇錄

1. 四相由執我相而起，我相即六識分別，七識即執著，偏計所執。狹義而言：即指五蘊色身，即我相，凡夫偏計還計現在未來，未來現在相對待，在對待之一方看是人相，由此身而起，盛衰苦樂種種，是眾生相。再計五蘊色身，命根不斷是壽者相，此皆五蘊自己上種種計度分別也。廣義而言：計我種種分別，對待即人，不止一人即眾生，此計相繼不斷即壽者。
2. 四相又一起執著即有能執所執，能即我，所即人，種種分別即眾生相，能執所執不斷即壽相者，四相從我相開出，合即我相。
3. 我見即分別即六識，執我即七識，般若正智即將六、七識轉移，隨著五識、八識同轉，故佛說四相即我執空，又名人空，般若顯三空之理，以遣執為主。
4. 人與非人皆度之成佛，即降伏人相，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心不起如何能度之念，即降伏壽者相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即降伏眾生相。若見眾生得度我度，即著我相。應度而無度，無度而度，無住生心，則我見除。





5. 若心取相，便成我相，而所取之相，由能取之我而有，故所取之境便成人相，所取之相相疊起叢生便成眾相，其相不斷變成壽者相，故曰若心取相，則為著我人眾生壽者也，言一取便著了。
6. 若取法相亦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四相了，所云無法相，謂其不取著耳，非畢竟無法無相，否則落入斷滅。
7. 身見即我見，小乘專指四大五蘊假合之色身言。大乘則通於法我，若取法相、非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，故曰法我。
8. 我見者妄想之別名，而妄想原是真心所變，本不能斷，所謂斷者，破之而已。云何能破，明理而已，開解而已。斷我見（則無我相），惟在徹底明理，亦即徹底開解而已。明何理？當知眾生處處執著無他，由其不知四大五蘊以及一切法皆是緣生，如幻如化，而本其先入為主之見，視為一定不移，遂致執者而不肯捨，是之謂我見。欲破此見，前當明瞭一切法本無有定，如果久久觀照，則知法既無定，云何可執，且既無有定，執之何益？若能一切法而不執，則我見自化矣！此真破見惑之金剛，明理在此。
9. 當知此經專明實相，實相者絕對無外，本非一切相，所謂我、法俱遣，空有不著，我、法我俱遣，即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四相，一切遣盡，空有不著。我、法等相不著，是不著空。有也，亦名我空、法空。非法相亦不著，是不著空，亦空空，並我、法二空言，謂之三空，若能三空，則便是第一希有菩薩了。
10. 此人無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所以者何？我相即是非相。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是非相，何以故？離一切相則名諸佛也。我相即是非相，乃能見到我本緣生幻有，當其現幻相時，即是非相也。其人、眾生、壽者相，即是非相，其理亦同。此明其非於我相，別取空也。若解得五蘊本空，則知當其現我相時，便是空時，故我相即非相也。所謂壽者相者，因其相續未斷，故成此相，既是相續，可見是念念相續遷流，剎那生滅，故壽者相，即是非相也。能信解受持如是，便具三空之慧了。

11. 凡所有相，變成四相，故一切有、無、有無、非有無、能執、所執，均是對待，故曰一切諸相。實相之性，本是相不相俱離，若能離一切諸相，便證法身，故曰則名諸佛。

初住以上，極果之前，名分證覺，亦名分證佛，以能分證法身故。初住至究竟覺共四十二位，故名諸佛。

12. 凡所有相皆是虛妄，何以故？莫非虛妄非實有也，不無虛妄非實無也。故法與非法皆不可說，皆不可取，其有取者非他，由其人心中有人、我對待分別之相耳，故曰若心取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，而心有分別，便是無明。故發菩提心者，應心無所住，才能不違本性，而得心清淨，生實相。

13. 我相與我見：同中有異：無論著見著相，著則成病，是之謂同，然因有能取之妄見，乃有所取之幻相，故見是著相病根，是之謂異，故但知遣相，功行猶淺，必須遣見，功行乃深，因妄見未除，病根仍在，幻相即不能淨除故。

14. 本經前半部專明離相（境）：境明無住

本經後半部專明離念（見）：心明無住

15. 開解及開智慧有二步驟：

（一）當令開知境虛智：一切眾生，因不知一切塵境皆虛幻不實，逐處處取著，我見橫生，故先令瞭解六塵等境惟虛無實，始能不為所迷，不迷則知境虛不實。

（二）當令開無塵境智：即實無有六塵等境，一切唯心造，心外無法，通達此則得遣蕩塵境之方便，漸使胸無塵境，則慧光愈明，謂之無塵智。

（三）一切眾生以不達一法界故，不覺念起而有無明，致有人、我分別。若能以金剛智破惑，發廣大心，普渡眾生，化解本有之積習，通達無人、我之別，由不覺念起根本下手，則為最初第一方便。

由解行始能一念相應，了知境虛智，由清淨心開其無塵智而





為最後金剛智之前方便。

16. 如何破惑，惑於我見：

凡人造業，因八大識田中，善惡種子皆有。無論善惡皆是熟者先牽，何果先熟，則先被其牽引受報，如是因如是果，絲毫不爽。起惑造業受苦謂之煩惱，皆惑於我見，若欲除此三障，惟當先熏其善種念成善果，使惡種子無從發生，在種子皆未成熟間，勇猛精進，使善果先熟，則惡果便不能遽成。若久久增長善根，則枝葉扶疏，使惡果久久無成熟之機會，則將爛壞而無存矣！此即所謂夙罪消滅之義。讀誦受持金剛經，即有深厚之般若種子，依經修持，離相見性，一起直入，則勝果殊勝亦將成熟。洞見罪性本空也，能造之心既空，所造之業自滅，即所謂罪從心起，將心懺，心若空時罪亦亡，端坐念實相，重罪若霜露，慧日能消除，此經體之實相也。

17. （下半部）

菩薩修因，為剋勝果，果報身如，亦應因地心如，必須與一切法之無實相應，而一法不執，復與皆是一如之無虛相應，而一法不廢，且不執時，即不廢，不廢時即不執，如是如是，虛實俱無，則因如是者，果必如是也。無有法名菩薩，以明有法便著我，人分別，便是凡夫，所以無有法名為菩薩。菩薩、眾生皆假名，尚無能度之菩薩，何有所度之眾生乎？故佛說一切法、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，令聞者當觀同體之性也。

18. 凡夫說沙，則執以為實；如來說是沙，乃是即非是，非是而是，此不執異見，而說是沙耳！當知此不一不異之義，便是法法皆如。此正佛之所證所得，即是佛之圓見，一異不執是破我見之慧劍。佛說五眼以明佛見圓融耳，通達佛見，令開佛智（佛知見）。

19. 我見不明其因有二：

（一）見理不明；（二）自以為是。

初見理不明而自是，繼因自是而見愈不明，互相增長，故破我見首當明理。佛說五眼以明不執一見者，為見理不明者說法，繼說河沙以明

不執異見者，為自以為是者說法，如來不執一見，而圓具五眼。

20. 忍辱波羅蜜，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：

本經除列布施外，另五度獨舉忍辱，以忍辱最難離相，若行忍辱法，而不知般若，則不知離忍辱法相，而生瞋恨，便成非法相。

忍辱即安忍，為一心正受，安者安住，使心不動。辱者毀辱即虐待，人必能忍而後心安住不動，若修法而得妄心不起，是其心已正受此法而安住不動，故名無生法忍，亦名證無生，悟無生，證是形容其忍可，悟是形容其心安理得，修忍辱必應離相。

佛於往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，於爾時，若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應生瞋恨，因佛已不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四相，顯其不著忍辱法相，以明分別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是取相之病根，因無此四相而心安不動，乃能任其割截，忍此奇辱。菩薩此時見到忍辱非忍辱，正是般若正智，內不見能忍之我，外不見所辱之人。

21. 應無所住而無分別執著之心，廣行六度萬行，即無四相。修一切善，須以平等心觀一切，隨應而修，心無高下。四相空，不著有，修慧；修一切善，不著空，修福。二輪並運亦即二邊不著，則宛合中道，平等平等，便與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平等性相應，故曰則得，言其得者，證也。

22. 此平等菩提，何以能顯？從能所雙空來，能所何以雙空？從發廣大願，行大行來，發度而無度之願，則不取法，行廣大行，則不取非法，法與非法皆不取，則四相皆無，則法與非法，了不可得，亦即分別執著之三際心，了不可得，亦即能修所修，乃能證所證，了不可得。如此常住真心，即所謂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者，便了了可得，則信心清淨，則生實相也。此之謂以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，修一切善法，則得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23. 知一切法無我，得成於忍。

無我者謂一切染淨諸法，不外因果，因果即緣生，緣生體空，故一切法中本無有我。所謂我者，即眾生無明不覺，於一切法中妄生分別執





著之見。

一切法性，本來空寂，知一切法無我之知即是解，一切法無我是理，知之是智，得成於忍者，謂一切法性，本來空寂無我之理與其知之智，已能冥合為一矣！忍者忍可，契合無間之意，猶言合一也，理智合一，明其我執已化，功行已成，由薰修而成故曰得成，此明菩薩解行成就，知是慧忍是定，合者即定慧等持，故曰解行成就，所得功德勝前布施菩薩。其知之智於一切法無我之理已到安住而不遷地位，得成於忍，方為通達真菩薩。通達者解行俱知，行由解出，解因行成，如是方得成忍。成忍即證也，不受是也，無我也，無住而廣行大度也。修福而不受，功德盡成無漏功德，不受者即不貪耳。不貪即能應無住而行布施，一切不受是名正受，即三昧是，謂之定，謂之忍，則一心清淨，恆常如是。㊟（待續）

〔藝文講座〕

## 從李叔同到弘一大師

### 談藝術全才與一代高僧弘一大師的一生

弘一大師（俗名李叔同），是中國近代藝術（書法、繪畫、音樂、戲劇、篆刻、詩詞、文章等）史上的奇才，也是近代佛教史上的律學高僧。出家之前，他個儻風流、多采多姿，不僅開創了中國戲劇史的先河，也為音樂教育寫下輝煌的一章。出家之後，他斷然放下世俗的牽絆、深入佛道的修行、作苦行僧、行菩薩道，以身教示人，為佛門立下千峰一月之典範。本講座特邀弘一大師紀念學會理事長慧觀法師親臨主講，內容豐富精采可期！

100年10月23日(星期日)下午2時30分

主講人：慧觀法師(弘一大師紀念學會理事長)

地點：台南市立文化中心國際廳地下一樓會議廳（台南市中華東路三段332號）

主辦單位：台南市立文化中心·中華慧炬佛學會南區分會

聯絡電話：06-2881677

預告

100年11月27日 張元隆老師主講  
「第五類接觸——從靈媒談起」